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小字第1235號

原告 曾明珠

被告 林明正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3年度豐交簡字第519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豐交簡附民字第1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91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3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公車司機，於民國113年5月3日上午9時2分許，在駕駛901號公車停靠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與錦新街口，讓乘客上下車時，本應注意俟車內乘客下車後，應等候車外乘客上車後，始得將車門關閉，竟疏未注意及此，未確認是否尚有乘客要上車即貿然將車門關閉，適原告欲上車搭乘該公車，致原告上車時遭車門夾到手部（下稱系爭事故），因而受有手肘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之醫療費及醫療用品費新臺幣（下同）1,391元，並因系爭事故受有精神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8萬8,000元，以上共計請求被告給付8萬9,391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9,3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之醫療費及醫療用品費尚屬合理，惟原

01 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02 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03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  
05 官113年度偵字第3039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衛生福利部  
06 臺中醫院（下稱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見豐交簡  
07 附民卷第11頁至第12頁、本院卷第27頁），且經本院依職權  
08 調取本院113年度豐交簡字第519號刑事卷宗核閱屬實，被告  
09 對此亦不爭執，是本院綜合參酌上揭事證，認為原告上揭主  
10 張，應堪採信。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3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5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6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7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公車停靠時，因未注意原告仍  
19 要上車即貿然將車門關閉，致原告遭車門夾到手部，因而受  
20 有手肘挫傷之傷害乙節，業經前開刑事簡易判決所認定，被  
21 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顯未盡相當之注意，就系爭事故之發  
22 生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  
23 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4 (四)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25 1. 醫療費及醫療用品費部分：

26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前揭傷害，已支出醫療費及醫療  
27 用品費共計1,391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醫院醫療費用  
28 收據、源順大藥局統一發票、康是美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證  
29 （見豐交簡附民卷第9頁），被告對此均不爭執（見本院卷  
30 第58頁），故原告請求此部分之損害，即屬有據，應予准  
31 許。

01 2.精神慰撫金部分：

02 按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加害程度、兩造之身分地  
03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  
04 決、74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亦即非財產上損  
05 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  
06 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綜合  
07 判斷之。審酌系爭事故為偶發之事故，惟原告因此受有右側  
08 手肘挫傷之傷害等情，有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其  
09 身體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  
10 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明細表，併參酌兩造所自  
11 陳之身分經濟地位、家庭生活狀況、被告之過失情形及原告  
12 所受傷害暨治療過程，身體及精神上因此所受之痛苦等一切  
13 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於1萬元之範圍內，  
14 應屬相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

15 3.以上，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萬1,391元  
16 （計算式： $1,391 + 10,000 = 11,391$ ）。

17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1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2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3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4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25 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  
26 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27 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6日寄存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  
28 （見豐交簡附民卷第17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  
29 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7日起  
3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  
31 合。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3  
02 91元，及自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3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04 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06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7 敘明。

0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9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  
10 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11 免為假執行（見本院卷第33頁），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  
12 保金額後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則假執  
13 行之聲請亦失所依從，應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14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15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16 免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  
17 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18 知，附此敘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0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2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23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24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25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紀俊源